

附件 1

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二批, 以奖代补部分) 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关于要求提供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汕财综函〔2023〕42 号）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顺利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年度投资计划考核任务，现制定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资金

本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

二、分配方向和原则

根据粤交规〔2023〕357 号及粤交规〔2022〕343 号文件精神，本次以奖代补资金按照相关补助标准，对 2023 年我市公路水路建设投资目标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未获得足额部、省补助的项目进行补助，且累计上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%，以减轻地方财政配套压力。

三、具体分配情况

（一）陆丰市

小计 249.63 万元，分配至陆丰市碣石镇沉香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、陆丰市新西线升级改造工程。

(二) 海丰县

小计 334.5 万元，分配至海丰县 X123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。

(三) 陆河县

小计 370.87 万元，分配至陆河县碣河线路口至深塘、北龙水库至坪石子(二期)、陆安居村至横岗背、杨桃坑至上岭头升级改造工程。

四、绩效目标

- (一) 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12.512 公里。
- (二)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；
- (三) 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%；
- (四) 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；
- (五)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；
- (六)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%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计划表